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水利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3〕13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水利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3〕117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2 号)、《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明发改价格〔2023〕110 号)以及《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尤政办〔2017〕162 号)要求,现就我县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2023 年省市下达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 7 万亩,其中:中型灌区 5 万亩,小型灌区 2 万亩。经研究决定,今年我县中仙镇 1.5 万亩、洋中镇 1.5 万亩、汤川乡 1.4 万亩、溪尾乡 1.0 万亩、台溪乡 1.0 万亩、城关镇 0.6 万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其中相关乡镇涉及中型灌区的片区优先实施。要求各相关单位及乡镇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及配套计量设施建设。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分类及价格

按照《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水利局关于尤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尤发改规〔2023〕2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参照《尤溪县水利局 尤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尤溪县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尤水〔2018〕466号文）规定执行。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水利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办。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